

明道大學「106年度學海系列計畫」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五日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2
貳、申請辦法及規定.....	4
【附錄】	
明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參加甄選學生推薦表.....	10
申請學生身分證件黏貼單.....	14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15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16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17

明道大學「106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

壹、計畫說明

一、本甄選簡章係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甄選簡章。

二、目的：為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本甄選簡章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已獲本校選送赴姐妹學校修讀學分之選送生(符合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二) 學海惜珠：已獲本校選送赴姐妹學校修讀學分之清寒選送生(符合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三) 學海築夢：獲選赴本校簽訂之國際合作企業、機構(不包括大陸及港、澳)進行職場實習之學生。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獲選赴本校簽訂之新南向國家國際合作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之學生。

註：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四、依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辦理原則：

(一) 補助期限及額度：

1.學海飛颺：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其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為準。

(2)每人得申請a.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b.國外學費c.生活費等項目之補助，惟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為準，並由本校依申請學生名額分配補助金額。

2.學海惜珠：

(1)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2)每名申請學生之補助金額依本校所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括a.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b.國外學費c.生活費等；惟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為準，並由本校依申請學生名額分配補助金額。

3.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

(1)選送學生於國外之企業、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2)每一實習計畫之實際補助金額由本校自訂；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每人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a.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b.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中新南向學海築夢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14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六、補助名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每年教育部預定補助名額合計830名，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220名，新南向學海築夢每年預定補助名額合計200名；其實際補助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經費為準。

貳、申請辦法及規定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一) 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之本國學生。
- (2)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修讀達一學期以上之學生；不能為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亦不包括國內及境外之在職專班生。
- (3) 在校學業成績或表現優異者。
- (4) 未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5)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6) 申請學生應提供相關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二) 申請辦法：

- (1) 填寫本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參加甄選學生推薦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送交所屬系(所)辦公室，再由所屬系(所)送交學院辦公室進行初審作業。
- (2) 學院初審作業完成後，請於民國106年2月15日前交國際事務處彙整，再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三) 繳交資料：

- (1) 戶籍謄本正本
- (2) 中文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
- (3) 中文自傳
- (4) 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近兩年內或大學以後之優良表現及獎證明文件等)

(四) 審查辦法：

- (6) 學生所屬學院召集相關審查人員進行學生申請表件初審作業。
- (7) 本校依下列辦法召開審查會議，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助。
 - a. 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占70%)
 - b.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之必要性。(占30%)。
- (8) 審查結果將於106年3月16日於國際事務處網頁公告。

(二) 獲補助學生義務：

- (1) 獲補助之學生請於出國前二週繳交教育部學海計畫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並確實遵守行政契約書上所載之各項規定。違者將依契約書規定繳回補助金。
- (2) 若欲延長交流時間未預先提報並獲得許可者，應於交流期限到期日前完成返國手續。

(三) 注意事項：

- (1) 獲「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2) 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應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無法領取補助款。
- (3) 選送生最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5)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上開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計畫主持人規劃，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一) 申請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2)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修讀一學期以上之學生，且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即不可為應屆畢業生、延修生)。
- (3) 在校學業成績或表現優異：
 - 歷年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
 - 歷年操行總平均80分以上，且在校期間不得有小過以上之懲處。
 - 系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 外語能力證明。
- (4) 本校最多薦送10個計畫案，每一計畫案參與人數(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15人為上限

(二) 實習機構：

- (1) 以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為限（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臺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 (2) 本計畫執行內容由本校教師規劃，或經由法人機構、學會、國際雙向實習組織協助，將校內專業課程與國外專業實習加以結合，提出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擇定專業實習機構，以強化學生赴國外實習之整體成效。
- (3) 每一個計畫案得擇定數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以5個國家專業實習機構為上限，於申請本計畫案時，一併報由教育部評審委員進行審查，凡於審查核可之專業實習機構範疇內，得由本校自行安排選送

學生出國實習，免再報教育部備查。

- (4) 未經教育部審查核可之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選送學生前往該機構實習，倘需新增實習機構時，應由各該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報經本校自行審查，經校內審查通過後，始得新增該實習機構，同時應備文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 申請辦法

- (1) 於每年 2 月 1 日後開放申請，計畫主持人需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索取學海築夢計畫線上系統帳密。
- (2) 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前，將線上填寫好之計畫書列印裝訂成冊(一式三份)送交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統一送件至計畫辦公室。
- (3) 各計畫主持人取得該計畫專屬帳號後，應先完成註冊，並填寫「實習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括如下：
 - a.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 實習國別
 - 預計出國時程
 - 團員資料表
 - 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 赴國外實習時，計畫主持人擔任之角色及工作內容
 - b. 實習計畫目的、預期績效及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
 - c. 實習計畫領域之重要性及前瞻性
 - d. 選送生遴選基準及作業方式
 - e. 明道大學開設與國外專業實習、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學程)
 - f. 安排相關專業實習活動

(四) 獎助名額及項目：

- a. 實際獎助案件得依教育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 b. 獎助經費項目得包含：
- c.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
- d. 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五) 獎助期限及金額：

- (1) 自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即每年5月31日)之後起算，選送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期間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
- (2) 教育部獎助額度係以每一個專業實習計畫案為單位，實際獎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六) 注意事項：

- (1) 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二週前，至計畫系統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 (2) 計畫主持人若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應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正式函報教育部原委託之學校，待教育部核定後函復後始得變更實習機構。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將喪失受補助資格，應繳還補助經費予教育部。
- (3)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4) 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本校學籍(未休學)，實習結束返國後應盡速向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還繳教育部。



明道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參加甄選學生推薦表

(學海惜珠與學海飛颺專案)

一、 學生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 字號		申請學生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 (1張黏貼1張浮貼)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在台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現就讀系所	系所		學號	
	學士班：_____年級 碩士班：_____年級			
學業成績排名	班級排名：_____%(研究生免填) 平均成績：_____分		申請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
外國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電腦測驗(CBT-TOEFL)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TOEFL-iBT)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測驗(TOEIC) 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_____級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div>			

二、 學院對申請學生之研修安排及初審意見

研修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與生醫科技	研修類型	(依教育部規定填寫)		
前往研修 國別		研修期程	自民國 至民國	年 年	月 月
前往研修 學校、系所及 其地址	學校全名： (中文) (英文) 系所名稱： (中文) (英文) 學校地址：				
研修計畫 摘要	(本欄不得空白)				
預計研修 課程	(本欄不得空白)				

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課程之相關性	(本欄不得空白)
預期完成研修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本欄不得空白)
對於國際化之認知(以英文申論)	(本欄不得空白)

個人傑出表現	(請列舉在校期間之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接受表揚及獲獎事蹟等)		
經費需求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申請學生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審查意見			
審查說明及 推薦理由	<p>一、 審查說明(請就審核程序、審查標準、學院及系所提供之協助等逐項敘述)</p> <p>二、 推薦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不得空白)</p>		

推薦優先 序號	(若僅推薦1名免排序)			
經費總需求 (新台幣)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擬申請學校補助(20%)：_____元 ※擬申請教育部補助(80%)：_____元			
補助款匯款 資料	郵局名稱		分行	
	帳號			
系所承辦人 核章		系所主管 核章		院長 核章
<p>【填表說明】</p> <p>一、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p> <p>二、被選送學生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p> <p>三、若申請「學海惜珠」專案須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四、本表繳交時，須檢附齊全相關證明文件，所附文件資料概不退還。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本表與2個月內2吋正面近照2張。 (二)戶籍謄本正本。 (三)身份證及學生證影本。 (四)中文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書)。 (五)中文自傳。 (六)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出國時當年度有效者)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p> <p>五、各學院最遲應於106年2月15日前完成推薦作業，將本表經有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連同應附文件擲送國際事務處彙辦後續選送作業，逾期不予受理。(推薦表之電子檔word檔請另寄予國際事務處 k8229623@mdu.edu.tw)</p> <p>六、本表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際事務處隨時視需要修正之。</p> <p>七、表內欄位空間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p> <p>八、教育部獎助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相關法令及106年度甄選簡章可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瀏覽。</p>				

申請學生身分證件黏貼單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	------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影本正面	影本反面
------	------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研修國家	
研修學校	
國外研修成績	
<p>一、緣起 二、研修學校簡介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p>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及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p>一、緣起</p> <p>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p> <p>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p> <p>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p> <p>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p> <p>六、感想與建議</p>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成果報告內容大綱

(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p>一、緣起</p> <p>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p> <p>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p> <p>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p> <p>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p> <p>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p> <p>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p> <p>八、附件</p>	

